

香·新·修·本·草

〔輯復本〕



责任编辑：任弘毅

封面设计：马世云

**唐·新修本草**

〔辑复本〕

〔唐〕苏敬等撰

尚志钧 辑校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625 字数：436,000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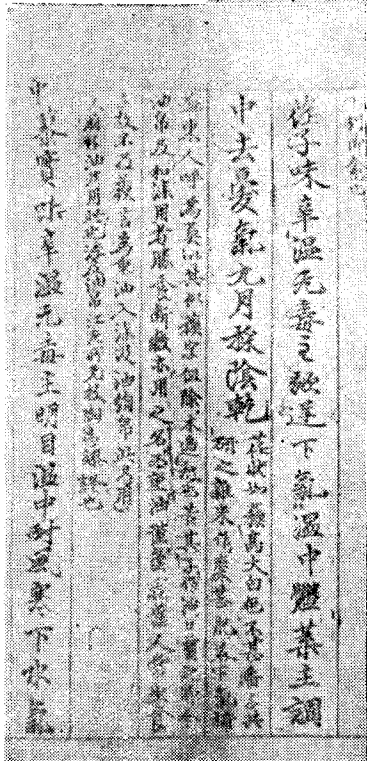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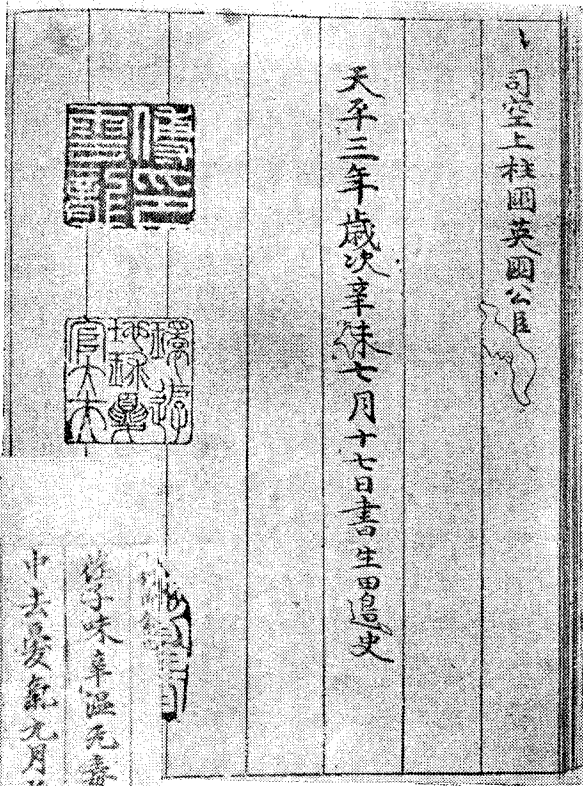
统一书号：14200·5 定价：3.20元（平）

- 一、1889年清傅云龙在日本模刻的日本重抚的唐卷子本《唐·新修本草》（包括传抄卷子本十卷和小岛宝素补辑的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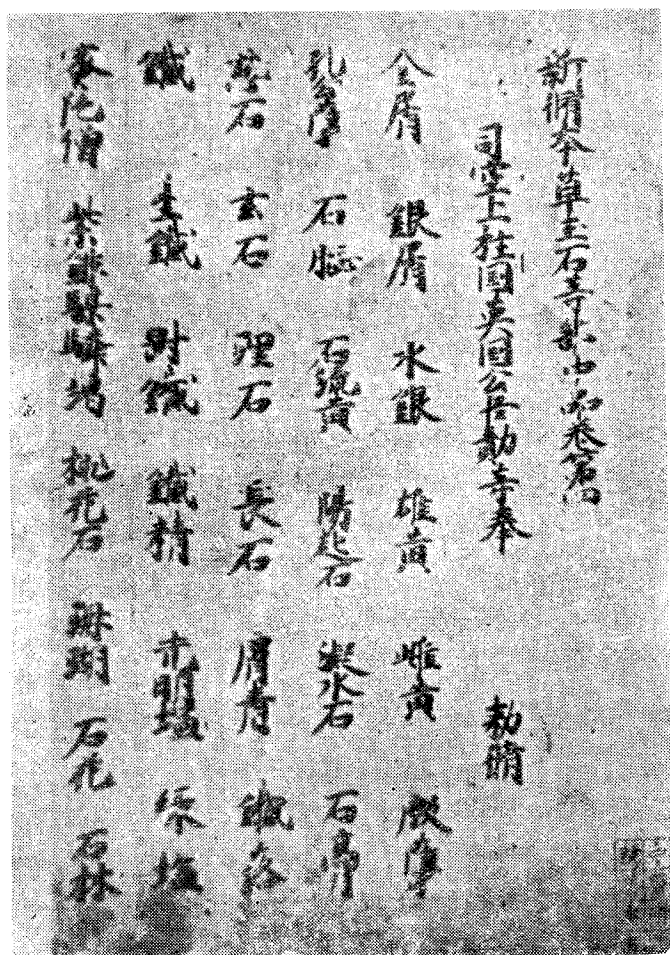
1. 其第三卷卷首及目录。

2. 其卷十五末  
 页上，日本  
 书写手抄录  
 时题记的时  
 间——天平  
 三年(731)  
 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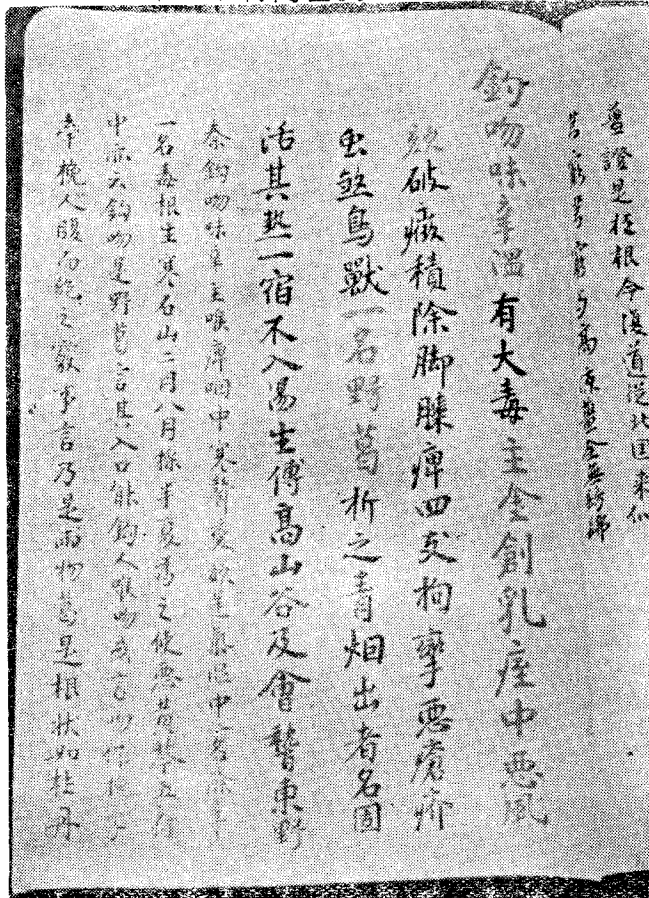
3. 其卷十八葎子条的正文和注  
 文。李时珍《本草纲目》漏  
 列此条。

二、1936年日本大阪本草图书刊行会武田  
 长兵卫氏影印的仁和寺藏《唐·新修  
 本草》唐写卷子本五卷



此为第四卷目录

三、1952年罗福颐氏影抄1900年敦煌出土的《唐·新修本草》唐写卷子本。原件背面记有“乾封二年”(667)，距《唐本草》颁行问世仅8年



其卷十钩吻条的正文和注文。正文大字可见原朱、墨杂书的款式。注文中“秦钩吻”为后世本草所漏列。

(以上诸本藏北京中医研究院图书馆)

## 范行准先生为辑复本序

距今一千三百年前，我国已出现了世界上第一部药典——《新修本草》。它是在唐显庆二年(公元657年)由苏敬上言重修本草，诏从其请，并召集许敬宗等和诸名医二十二人从事编纂，实际是由苏敬负责主纂。他是一位在医学上具有多方面丰富学识的名医。至显庆四年就全书完成，计正文二十卷，目录一卷，连同图、图经等共五十四卷。

这部《新修本草》，是在第五世纪陶弘景《本草经集注》一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当时我国国家昌盛，中外文化交流频繁，这些也都反映到这部本草中来，许多外邦新药亦被这部本草所吸收。由于它的内容极其丰富，所以问世之后，很快地就流传到近邻朝鲜、日本各国，成了这些国家学习本草的教科书。

这样流传了三百六十余年，到了宋开宝六、七年间(公元973~974年)，政府又在这书的基础上连续纂修成为所谓“新定”、“重定”的两部《开宝本草》。之后，它好像“功成者退”似地被《开宝本草》所替代而日趋消沉，所以到了嘉祐三年(公元1058年)政府重纂本草时，想要找它作参考，竟连一个完卷也找不到了。自此以后，簿录学家也很少有此书的著录。直到光绪十五年(公元1889年)，傅云龙得到日本重抚的天平间卷子本残卷，在日模刻以归之后，它才以残缺的形貌重返祖国，但仍不为我国医家所知。虽然有人在1935年于杂志上刊登我在辑录《新修本草》一书的消息，仍没有人注意它，直到1937年我在杂志上发表六朝写本陶弘景《本草集注叙录》一文后，医家才开始知道此书残卷已在

祖国流行多年了。

不过，这部本草表面上虽消沉了一千余年，但实际上它的内容，始终支配着我国每个医家的处方用药上，因为一般临床家所用之药，很少能超过此书所收的药物，这诚如古人所说：“百姓日用而不知”。但是，由于它的亡佚，不能充分发挥它的应有作用，也是事实，必须做一番整复工作才能充分发挥它。正因如此，国内外学者很早就注意到它，曾致力于辑复全书者，在古医籍的传录记叙中已属见不鲜，但至今未见有完本刊行。

所谓佚书整复的工作，也就是佚书的辑补工作。它在我国来说，并不始于今日，早在宋代已经开始了。我国十二世纪有名的书志学家郑樵在他的《校仇略》中，已指出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并在《书有名亡实不亡论》中，指出这种工作的原则。他说：“书有亡者，有虽亡而不亡者，有不可不求者，有不可求者”；接着，又指出各家求取亡书的方法，其中也涉及求取医家虽亡而不亡之书的方法，恰好例举的是辑录《新修本草》诸书的方法：“《名医别录》虽亡，陶隐居已收入本草；《李氏本草》虽亡，唐慎微已收入《证类》”。此说基本上是正确的，因为他是一位兼擅医方、本草的学者。不过事实上《名医别录》并没有全被陶隐居《本草》所收；《证类》所收的《李氏本草》（《新修本草》），与原书文字也不一样，郑樵只言其大略而已。反之，我们也并不迷信唐卷子本，如此书卷子本卷五戎盐条《陶注》中就脱去九十多字；又此条如我们校以《北堂书钞》、《西溪丛语》诸书，则二者连《别录》之文也有所脱误，盖当时所据既各是写本，难免脱误，也就难于一致了。总之，郑氏好像在八百年前已为我们今天从事此书的整复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了。其实，辑录医书，也在八百年前就开始了，并且恰好也是本草，那就是南宋王炎的《本草正经》——《神农本草经》，它的序文现尚存于王氏《双溪文集》中。



郑樵把《新修本草》举为“书有亡而实不亡”的实例，这是非常正确的。因为《新修本草》基本上既存在于唐慎微《证类本草》中，也存在于今天流传最广的李时珍《本草纲目》中。那么，我们不去辑录它可不可以呢？当然是可以的。但是《新修本草》在祖国医药学的发展史中曾经起过重要作用，它的整复工作仍具有积极的意义。因为我们看了流传不很普遍的《证类本草》，总有一种前后阻隔、蒙翳，而没有系统的感觉。如其用了《本草纲目》，那更有紊乱之感，因为《新修本草》在时珍《纲目》中已全被齟切，并被掺混在其他本草中成为一种杂烩了，这对于系统地研究《新修本草》及其前后的其他本草来说，是何等的不便？

亡书的整复工作，不但是研究祖国医学的一个重要的步骤。即在其他文化科学部门的研究工作中，也是如此。抛开清代许多学者作出此类工作上的卓越成就不说，即以我国现代文学革命的巨人鲁迅而论，他为了研究中国文学史、小说史，也曾化了很多时间，辛勤地做了此种古书整复工作，先后辑成《会稽郡故书杂集》、《稽康集》、《古小说钩沉》等，以为上述工作的准备。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这种工作也正和鲁迅辑录佚书的工作相同，无非是为了给自己和他人研究工作上的方便而已。

我开始研究中国医学史时，即感到资料的不足，查看了汉、隋、唐、宋诸史艺文经籍志所著录的医书，如汰去重复，恐还不及千种。至于留给我们的完整医书，更是寥寥无几；元明医书，也十亡七八。这对于有系统的研究工作来说，是非常不够的。而我也受前贤此种启示，遂仿请严可均的《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一书之例，先后辑成《全汉三国六朝唐宋医方》，及《元明医学钩沉》两稿。由于我主要着力于研究整个中国医学历史的关系，对本草书的辑录所占的时间就很有限。

此种整复辑佚的工作，可说是没有止境的。因为一个人决不能读尽天下之书，并且有种种客观上不能克服的困难，如需要的

书籍不能都看到,等等,所以实际工作中总是有缺点的。我从事此种工作还是远在三十年前,直到全国解放后才因工作关系,放下手来;但近十余年来有时仍不忘宿好,断断续续地做些补苴工作。

在解放前的二十多年中,我这工作除了极少数的几位师友支持之外,很少有人作此同类的工作。不想三年前尚志钧先生在北京学习时,忽以他所辑的《补辑新修本草》一书的原稿见示,这诚使我感到有如庄子所说空谷足音之喜,因亟先快读,知他竟为此书的整复工作,化去整整十年的长时间,其用心的精专和锲而不舍的毅力,都是使我十分感动的。然后始知世固未尝无同路之人,而反映我这独学面墙的孤陋。他原是一位受过科学陶冶的药学专家,善能运用科学的律令,所以他补辑此书,义例也十分精整,但他竟谬以我为识途之马,要我对它提些意见,这是使我为难的问题,不得已只好提些不怎么重要的不同看法。其后尚先生返回原工作单位,仍时用通信的方式往来商榷一些问题,彼此都感到赏析之乐,而尚先生此书不久遂亦定稿而欲公之于世。

尚先生工作单位领导同志坚决执行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及党对中医的政策,克服困难,把它印行于世。这对发掘和保存祖国医学遗产,提高祖国医学水平,是一个不小的贡献。不仅如此,我们知道从事重辑《新修本草》者,中外不止一家,而俱未能问世。今尚先生竟能着其先鞭,使一千三百年前世界上第一部国家药典的原貌,灿然复见于世,是值得我们庆幸的一件事。

范行准

1962年11月3日于北京

编者按:尚志钧教授辑校的《唐·新修本草》,1962年曾由原芜湖医学专科学校以油印本在国内学术界交流。此序文为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研究员范行准先生当时为该辑复本所撰,今袭用之。

## 关于《唐·新修本草》的几个问题

——辑复前记

### 《新修本草》的产生

《唐·新修本草》(一名《唐本草》)①,是唐代政府于公元659年制定的本草,有中国最早的药典之称,也是世界上最早的国家药典。解放前,反动政府所编的《中华药典》序文中竟说:“緬维首制,实始纽伦”。其实《纽伦堡药典》比《唐·新修本草》要晚出九个世纪。

在《唐·新修本草》以前,我国医家治病奉为指南的本草,是梁代陶弘景②的《本草经集注》。陶氏书是以那时流传的《神农本草经》和《名医别录》二书为基础,参以道家学说及其个人的经验知识编写而成的。陶氏书流传了一百六十多年,固然有它不朽的贡献,但终因陶氏个人阅历和当时环境条件所限,书中不免有舛错和遗漏,即所谓:“谬梁、米之黄白,混荆子之牡、蔓”;“防葵、狼毒,妄曰同根;钩吻、黄精,引为连类”。另一方面,南北朝对峙一百多年后,到隋唐才统一,特别在唐初,经济逐渐恢复,国力日趋强盛,内外交通发达,各方药物的交流日渐增多;更由于中外文化交流日趋繁盛,域外药物输入也不少。此外,陶

①《唐·新修本草》在《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都记载为《新修本草》,到宋代郑樵《通志·艺文略》和元代脱脱等《宋史·艺文志》中称为《唐本草》。②陶弘景又名陶隐居。

氏书以来一百多年广大劳动人民的治病经验的新发展也需要加以总结。上述种种情况，正是《唐·新修本草》产生的历史背景。

唐显庆二年(公元657年)，由苏敬(唐朝议郎行右监门府长史骑都尉)首先向唐政府提出编修本草的建议。苏敬的建议，很快就被唐政府采纳了，并指定由太尉长孙无忌领衔组织二十余人进行编纂，经过两年时间，编成了《新修本草》。正如王溥《唐会要》卷八十二所说：“显庆二年，右监门府长史苏敬上言：陶弘景所撰本草，事多舛谬，请加删补。诏令检校中书令许敬宗、太常寺丞吕才、太史令李淳风、礼部郎中孔志约、尚药奉御许孝崇并诸名医二十二人，增损旧本；征天下郡县所出药物，并书图之。仍令司空李勣总监定之，并图合成五十四卷。至四年(659年)正月十七日撰成”。

《唐·新修本草》的编纂，是在657~659年一次完成的。但是明代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一关于《唐本草》的记载说：“唐高宗命司空英国公李勣等修陶隐居所注《神农本草经》，增为七卷。世谓之《英公唐本草》，颇有增益。显庆中，右监门长史苏恭重加订注，表请修定。帝复命太尉赵国公长孙无忌等二十二人与恭详定。……世谓之《唐新本草》”。按照这种说法，《唐本草》好象曾编修了两次：第一次是李勣等所修名为《英公唐本草》，第二次是长孙无忌等所修名为《唐新本草》。但按《新唐书·艺文志》注云：“显庆四年，英国公李勣、太尉长孙无忌……右监门府长史苏敬等撰”，并举官衔姓名二十二人。由此说明，《唐本草》是李勣、长孙无忌和苏敬等二十二人同时参加，一次修成，并非象李时珍所说两次修成；所谓《英公唐本草》实际是不存在的。通检《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通志·艺文略》、《宋史·艺文志》，皆无《英公唐本草》的书名。那么李时珍为何要说《唐本草》经过两次编修而成呢？这可能是误解了《证类本草》卷一关于《唐·新修本草》的注文所

致①。

关于《唐·新修本草》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唐·新修本草》原是苏敬等所撰，为何各卷目录中署名为李勣②所修？此因在帝王统治时代，官小位卑者不能直接进呈，遇事必由大臣转奏。所以《唐·新修本草》虽由苏敬等所撰，但奏请皇帝颁行时，仍由大臣李勣进呈，因而书中署李勣之名。其实《唐·新修本草》在开始时是由长孙无忌领衔编修的，后因权移新臣，长孙无忌被贬③，所以书中无长孙之名。

### 《新修本草》的本来面貌

《唐·新修本草》原由本草、药图、图经三部分组成。本草是文字部分，药图是药物的图谱，图经是药图的说明文。本草共二十卷，另目录一卷；药图共二十五卷，另目录一卷；图经共七卷，合共五十四卷。孔志约《唐本草序》、李含光《本草音义》、《新唐书·艺文志》皆作五十四卷。唯独《蜀本草》引李勣进《本草表》作五十三卷（此因《本草表》中没有药图目录一卷，故称五十三卷）。

---

①《证类本草》卷一注文云：“唐司空英国公李勣等奉勣修。初陶隐居因《神农本草经》三卷，增修为七卷。显庆中右监门府长史苏恭表请修定，因命太尉赵国公长孙无忌与恭等二十二人重广定为二十卷，今谓之《唐本草》”。李时珍节录此文时，可能因版本有误，脱漏“初”、“因”二字，即误解《唐本草》有两次编修了。②李勣原名徐世勣，又名徐懋公。因助唐高祖开国有功，赐姓李；又因避唐太宗李世民的讳，删去“世”字，改名为李勣。③长孙无忌少与太宗友好，助太宗平天下，后辅高宗为政。高宗议立武曩为后时，长孙无忌等大臣力劝不可，惟许敬宗取宠高宗，阴附武后。高宗废王皇后立曩为皇后。武曩握重权后，即与许敬宗等谋害诸老臣。显庆四年（659），许敬宗诬长孙无忌谋反，削其官，流黔州。后又派大理正袁公瑜重审无忌案，逼令自缢而死。

《唐·新修本草》对本草部分的编修，是在陶弘景《本草经集注》一书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在卷数上，由陶氏书七卷扩充为二十卷。在药物数量上由陶氏书730种增加到850种，其中有不少的药，如龙脑、安息香、茴香、诃子、阿魏、郁金、胡椒等，都是在当时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影响下输入中国，经试用有效，才首次正式收入本草的。在药物分类上，陶氏书原分为七类，《唐·新修本草》改分为玉石、草、木、禽兽、虫鱼、果、菜、米、有名无用等九类。在内容安排上，《唐·新修本草》把陶氏《集注》卷一序录析为“序”一卷、“例”一卷，把其余六卷析为十八卷。这十八卷中，药物正文用大字书写，注文用小字书写。正文凡属本经文用朱字，别录文和唐代修订时新增药用墨字。别录文不加任何标记；修订时新增药物的正文末尾则标注“新附”字样。凡属陶弘景注文不加任何记号；凡属修订时新增的注文，在注文的开头，一律冠以“谨案”二字。这些标记，对本草文献来源起着重要保存作用。

《唐·新修本草》药图的编纂工作，很重视对药物实际形态的考察。当时曾下令征询全国各地药物形象，并绘成彩色图。所谓“普颁天下，营求药物，羽毛鳞介，无远不臻，根茎花实，有名咸萃……丹青绮焕，备庶物之形容”，就反映了编绘药图的经过。从卷数上看，药图及其说明图经的篇幅，远远超过本草文字部分，可见是中国本草中空前巨著。

#### 《新修本草》的散失和残本的发现

《唐·新修本草》是由唐代政府主持下集体编修的，取材丰富，结构严谨，一经问世，很快就传播出去。1899年在敦煌石窟中，发现《唐·新修本草》手抄卷子本，背面有乾封二年（公元667年）字样，该年代距离该书颁发的时间仅八年，说明该书颁行后，很快就传播到我国交通不便的西北地区了。不仅中国辽远

的地区有此书的踪迹，即如日本所发现的《唐·新修本草》，相传是“当时遣唐之使所赍而归”。从其现存的手抄卷子本第十五卷末所记“天平三年岁次辛未七月十七日书生田边史”来看，天平三年即公元731年，可见此书渡海传入日本的时间最迟不超过颁发后七十余年。

《唐·新修本草》不仅流传广，而且流传时间亦很久，经过三百多年，直到宋代《开宝本草》问世后，才慢慢地消沉下来。在这漫长的年月里，它起过不小的影响，除了当时的医家及日本医家奉为处方用药指南外，在蜀孟昶时（约十世纪中），曾令韩保升根据《唐·新修本草》的本草、药图、图经三部分，进行修订，称为《重广英公本草》，简称《蜀本草》。

《唐·新修本草》的药图部分的散失比本草要早，约在宋代嘉祐时已无药图版本了，但其内容分散地通过《蜀本草》、苏颂《图经本草》而被保存在宋代唐慎微《证类本草》中。其本草部分，约在十一世纪后期，基本上亡佚了。唐慎微作《证类本草》时，已没有见过它；但其流传到日本的版本，到北宋时还在。所以日本《见在书目》尚录有《唐本草》的书名。但日本也有战乱，《见在书目》所录之书，尔后亦大都失传。

清光绪十五年（公元1889年）兵部郎中傅云龙在日本得到《唐·新修本草》卷子本残卷，模刻收入他编辑的《纂喜庐丛书》中；并将日本小岛宝素从《政和本草》中辑出的本书第三卷，一并刻入。1955年上海群联出版社曾根据《纂喜庐丛书·新修本草》本将这些残卷影印。

除日本残存的十卷外，1900年在我国敦煌石窟还发现卷子本《唐·新修本草》卷十残卷和卷十八片断。可惜这些珍贵的资料，均被帝国主义分子盗走，现分别存放在英国伦敦大不列颠博物院和法国巴黎图书馆。1952年罗福颐根据敦煌出土《唐·新修本草》残卷的胶卷，摹写残片收入《西陲古方技书残卷汇编》中。

## 辑复《新修本草》的意义

日本流传的《唐·新修本草》卷子本，加上敦煌出土的《唐·新修本草》卷子本，所得仅为《唐·新修本草》本草部分的半数。所缺半数，国内外很多学者都曾有志于搜辑整复它，如清末李梦莹，近人范行准，日本的小岛宝素、中尾万三、冈西为人等都做过辑复工作，但均未成功。

我们为什么要来辑复《唐·新修本草》呢？这可从几方面来谈这个问题：

第一，为了表彰我国古代科学文化的光辉成就。《唐·新修本草》不仅是中国最早的药典，同时也是世界最早的药典。我们辑复它，不仅是表彰中华民族在人类文明史上的杰出贡献，也可以激励人们在新的长征中，为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在人类文明史上创造新的光辉成就。

第二，便于全面系统地研究本草的发展史，有利于祖国医药学遗产的发掘和整理。我们要研究唐代本草发展的概况，要了解我国古代本草文献的来龙去脉，目前就没有一本较完整的本草书可供参考，只有做好《唐·新修本草》的辑复工作，才能提供研究的方便。正如鲁迅为了研究中国文学史、小说史，感到史料不足，才花了很多时间做亡书辑复工作。他先后辑成《会稽郡故书杂集》、《稽康集》、《古小说钩沉》、《唐宋传奇集》等书，以为上述工作的准备。从这种意义上来讲，我们辑复《唐·新修本草》，就是为了让人们认识这部本草的承先启后作用和说明唐代以前和唐代以后各种本草资料的去脉来龙，为祖国医药学的研究工作增砖添瓦。

此外，《唐·新修本草》的学术研究价值，还不仅限于祖国医药学，它还记载了很多其他科技史料，如化学史料、兽医史料……等，对我们研究自然科学史也有很重要的参考价值。



## 《新修本草》对于本草研究工作的具体作用

在对《唐·新修本草》的辑复工作中，可以看出，它对于本草研究工作的具体作用，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可以找回一些后世本草脱漏佚失的资料，有助于发掘祖国医药学遗产。例如蒲公英治乳痈，蚤休解蛇毒，乌贼骨疗目翳……等，早在《唐·新修本草》即有记载。又如《唐·新修本草》卷十钩吻条后有秦钩吻一药，后世诸本草均漏列此条；卷十八有茺子条，《本草纲目》则漏列了。

第二，有助于鉴别后世本草中某些资料的真伪。例如《本草纲目》卷二所载《神农本草经·目录》，李时珍认为该目录即是最古的目录。清代顾观光亦信以为真，并根据该目录辑成《神农本草经》的单行本，在其序中称赞道：“幸而《纲目》卷二具载本经目录，得以寻其原委”；同时又在序中批评孙星衍说：“近孙渊如尝辑是书，刊入问经堂中，惜其不考本经目录，故三品种数显与名例相违”。其实不然，如把该目录同《唐·新修本草》目录核对，前后次序相差很远；如把该目录同《证类本草》目录相比较，则其药物排列次序非常相近，说明该目录是宋以后的人伪造的。（对此我曾另有专文考证，此处从略）

第三，有助于校正后世本草的舛错。例如讲到《唐·新修本草》所载药物总数，很多书籍上都说是844种。这个数字是从陶氏《本草经集注》原称730种，加《唐·新修本草》新增药114种，简单积算出来的。其实不然，要知唐代新修时，曾将陶氏书中某些药进行合并或分条，使730种变成了736种，再加上新增114种，实为850种。

又如不少近代中药教材中，有的药名后所标文献来源是标错了的，经以《唐·新修本草》校之就清楚了。例如胡黄连，原出于《开宝本草》，有的误标《新修本草》；椒目，原出于陶弘景